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7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7年4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4人。
-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的情况

（一）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调整未来新能源产品实施地点暨终止建设新能源工厂技术改造项目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和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审慎研究后做出的决定，且不会影响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符合公司发展整体利益的需要。

-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授权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业务的议案

- 1、该议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

2017-022)。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该议案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公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在出具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